

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
关于
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

Tel: 010-65501101

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7层1701
1701-17F, Zhongxiu Building, Guanghua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



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司已经依法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主要议程、参加会议对象、会议登记



事项、网络投票事项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3时30分至15时30分，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甲25号金工宏洋大厦A座六层0610-12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：

- 1、公司的部分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；
- 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874,2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848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临时提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现场会议中，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，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


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在现场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。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中王云飞、张宝义、崔震洲和武晓宇为公司股东，4 位出席股东为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,874,23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云嘉律师事务所
YUN JIA LAW FIRM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负责人

张博: 张博

李宇琦: 李宇琦

2024年5月16日

常潇: 常潇